

Distr.: Limited
3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专家组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情况概要

B. 立法和框架（续）

1. 在第 3 次会议上，专家组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发言者们提出的其他论点包括必须确保有关网络犯罪的法规和有关国际合作协定或安排的法规（特别是涉及电子证据的）遵守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的人权保障。特别讨论了应在隐私权和言论自由与防止和打击网络犯罪的必要性之间取得平衡。有几名发言者说，他们看到在不同法域中与网络犯罪有关的罪行的刑事定罪趋同程度增高，这有助于降低这一领域法律规范的分散程度。所报告的其他挑战有：通过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实践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以及因云计算产生的管辖权问题。

2. 专家组进一步讨论了跨境获取数据的问题。在这方面，据指出，在工作组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论坛上审议这一事项是十分有益的，目的是确定最佳做法并增进多个法域为调查网络犯罪而进行的合作。会上进一步指出，尊重国家主权原则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因为获取位于其他法域的数据方面的做法是否符合这一原则有时并不清楚。还强调了遏制网络犯罪工作中的罚当其罪原则。此外，许多发言者说，打击网络犯罪的法规需要使用技术中性语言，以便跟上技术发展和犯罪模式的演变，但也应足够具体，以涵盖主要的犯罪活动。此外，有几名发言者强调需要处理和应对利用互联网散布仇恨言论、虚假新闻和服务于恐怖主义目的日渐增多的问题，包括为此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国家法规。据发现，任何法律框架的执行工作若辅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都会更加有效。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3. 下列国家的专家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荷兰、印度、越南、挪威、约旦、斯里兰卡、中国、土耳其、马来西亚、意大利、塞尔维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哥伦比亚、毛里求斯、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埃及、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泰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上海合作理事会。
